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普元信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23,8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26.9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56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14,461.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550,53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 7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429.96 万元，2022 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1.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731.4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4.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95.1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32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3,273.4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8,473.06
减：发行有关费用	985.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
减：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34.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95.11

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2019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4,156.5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 4,664.18 万元（含税）后的初始存放金额为 59,492.3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注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09108210907	59,492.32	2,595.11
合计		<b>59,492.32</b>	<b>2,595.11</b>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款 64,156.5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 4,664.18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31.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41.5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755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

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报酬确定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1.85%或2.8%或3.0%	2022-10-18	2023-1-17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1.85%或2.75%或2.95%	2022-10-20	2023-1-19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85%或2.8%或3.0%	2022-10-21	2023-1-20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85%或2.8%或3.0%	2022-11-23	2023-2-22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85%或2.8%或3.0%	2022-12-7	2023-3-8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85%或2.8%或3.0%	2022-12-13	2023-3-14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026.32万元。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普元信息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普元信息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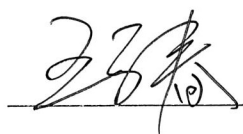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55.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0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902.12	14,902.12	14,902.12	5,710.53	14,797.36	-104.77	99.3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2,113.26	12,113.26	12,113.26	6,605.50	11,345.61	-767.65	93.66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6,413.36	6,413.36	6,413.36	3,613.94	5,261.93	-1,151.43	82.05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33,428.74</b>	<b>33,428.74</b>	<b>33,428.74</b>	<b>15,929.96</b>	<b>31,404.88</b>	<b>-2,023.86</b>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56.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1.45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455.05 万元；

注 2：公司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